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5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5509-XM001

招标编号：HZBF-2025-028

2. 项目名称：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5.39661 万元、招标控制价：245.3966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245.39661	1	对平房乡自管绿化及片林实施日常养护及清扫保洁等。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8 号
联系方式：牛老师，010-85574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 1 号 A1 栋三层 378
联系方式：王玉娜，18310058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娜
电话：183100582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中北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31005829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三层378</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只有一个唯一报价。	否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要求提供	否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供应商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

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10 分	近年（2022年11月至今）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0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需求的理解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并对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阐述非常全面、条理非常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阐述一般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阐述笼统叙述，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分析阐述不全面，条理不清晰、针对性及适用性有待完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5分； 服务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3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4	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理解，配置相应的人员； 拟投入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全面，计划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一般，配置欠合理，且人员工种存在缺失，得5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少，配置欠合理，存在严重缺失，得3分； 拟投入人员数量不足，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1 分。	
5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理解，配置相应的车辆、设备和工具等；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全面，使用计划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数量一般，配置欠合理，且存在缺失，得5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数量较少，配置欠合理，存在严重缺失，得3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数量不足，计划安排有缺失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1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5分； 措施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3分。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7	考核方案	10 分	管理考核方案完善合理、全面、组织性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与项目考核相匹配，得10分； 管理考核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管理考核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5分； 管理考核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3分。 管理考核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8	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 措施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8分； 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5分； 措施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3分。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9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出项目可预见的应急情况及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响应及解决及时。 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操作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5分； 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措施针对性差，得3分。 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10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

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内容：对平房乡自管绿化及片林实施日常养护及清扫保洁等。负责 48 处绿化的养护及清扫保洁工作，其中绿化面积 205638.71 平方米、片林面积 67407.41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明细详见附件一，最终结算面积以区财政局核实结果为准，如发生变化进行年度结算。

二、技术要求：

1. 自管绿化及片林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2. 绿化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3. 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4. 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5. 自管的树木无树枝过度低垂、遮挡，自管绿地无野草横生，根据植物生长和季节特点及需要及时进行树枝修剪和打草。

6. 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7. 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三、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考核达标，甲方可以决定同乙方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附件一：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台账（暂定）

绿化：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村东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6.58
2	黄渠村南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18.43
3	平房中心河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58.94
4	东方气体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60.78
5	石各庄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8.07
6	朝阳干渠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7.86
7	星河湾南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383.49
8	定福家园中心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2.56
9	黄渠回迁小区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893.52
10	福盈家园 3 号楼北侧马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972.90
11	刑侦支队南侧，规划么家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5.77
12	老 350 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028.14
13	平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608.86
14	五环辅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8.74
15	华坊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39.30
16	华纺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9.44
17	华纺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55.42
18	华纺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99.05
19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6.49
20	东坝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94.91

21	国美小学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913. 16
22	拔翠双语学校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5982. 73
23	定福庄路路东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2030. 71
24	四季星河西路北段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10. 83
25	朝阳雅筑西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0. 99
26	三间房北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535. 18
27	三间房中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88. 97
28	黄渠西路北段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2. 80
29	姚家园公园南门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 44
30	姚家园村农村文明学校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57. 97
31	姚家园 808 产业园西北角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13. 62
32	青年西路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5. 29
33	润丰学校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5. 39
34	姚家园西里 7 号院西北角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7. 15
35	四季星河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355. 02
36	黄渠村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60. 15
37	朝阳站东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843. 47
38	晴悦家园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793. 09
39	四季星河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44. 37
40	林泉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76. 74
41	机场二高速加油站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07. 29
42	姚家园西里东里周边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109. 51
43	逸翠园北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76. 71
44	逸翠园小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326. 34
45	三间房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26. 87

46	三间房东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83.67
----	-------	--------	----	--------

合计 205638.71

片林: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林地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5187.94
2	东坝中路东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42219.47

合计 67407.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签订时为准)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

年 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48 处绿化的养护及清扫保洁工作，其中绿化面积 205638.71 平方米、片林面积 67407.41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明细详见附件一，最终结算面积以区财政局核实结果为准，如发生变化进行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绿化养护质量、包绿地保洁、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

2.合作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经甲方年度考核达标，甲方可以决定同乙方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费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60%，三季度支付 20%，四季度支付 20%。如到时间节点财政资金未能到位，以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区财政局核定最终结算面积发生变化或甲方其它上级部门原因造成应结算金额发生变化时，依据核定结算金额按比例支付。

2.乙方应在除第一次付款以外的每一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交前一阶段工作总结及当期服务费支付申请书。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或汇款的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因此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暂行）（附件三）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养护园林绿地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若乙方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次的比例在下一阶段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指派员工的养护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4.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养护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5.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养护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养护及保洁任务，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养护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附件二）执行养护任务，不得违章清扫养护，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配备的养护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养护工作任务。

4.乙方养护人员使用的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乙方养护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乙方必须对养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对清扫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最终责任。如乙方的养护人员不能完成养护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养护人员，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养护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养护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备案所有养护人员名单，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材料。如甲方发现现场养护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养护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养护人员完成养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绝付款。

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养护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正后仍不改正的，乙方造成甲方三次（含）以上重大考核及检查出现问题，或被市区督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台账（暂定）》

附件二：《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附件三：《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暂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平房乡 2026 年自管绿化养护面积台账（暂定）

绿化：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村东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6. 58
2	黄渠村南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18. 43
3	平房中心河排水沟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58. 94
4	东方气体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60. 78
5	石各庄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8. 07
6	朝阳干渠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7. 86
7	星河湾南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383. 49
8	定福家园中心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812. 56
9	黄渠回迁小区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893. 52
10	福盈家园 3 号楼北侧马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972. 90
11	刑侦支队南侧，规划幺家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5. 77
12	老 350 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028. 14
13	平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1608. 86
14	五环辅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8. 74
15	华坊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39. 30
16	华纺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79. 44
17	华纺西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55. 42
18	华纺北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799. 05
19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6. 49
20	东坝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94. 91
21	国美小学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913. 16

22	拔翠双语学校西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5982.73
23	定福庄路路东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2030.71
24	四季星河西路北段路两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810.83
25	朝阳雅筑西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0.99
26	三间房北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535.18
27	三间房中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088.97
28	黄渠西路北段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02.80
29	姚家园公园南门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51.44
30	姚家园村农村文明学校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557.97
31	姚家园 808 产业园西北角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13.62
32	青年西路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5.29
33	润丰学校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5.39
34	姚家园西里 7 号院西北角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627.15
35	四季星河北侧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6355.02
36	黄渠村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260.15
37	朝阳站东墙外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7843.47
38	晴悦家园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793.09
39	四季星河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744.37
40	林泉街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776.74
41	机场二高速加油站门前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07.29
42	姚家园西里东里周边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2109.51
43	逸翠园北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476.71
44	逸翠园小区外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1326.34
45	三间房中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426.87
46	三间房东路	自管绿化养护	绿化	383.67

合计 205638.71

片林: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面积 (平米)
1	黄渠林地东侧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25187.94
2	东坝中路东侧绿地	自管绿化养护	片林	42219.47

合计 67407.41

附件二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责任标准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本地区绿化养护及绿地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市区相关法规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自管绿化及片林环境卫生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二、绿化养护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各种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黄土露天现象。绿地环境应保持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现象。

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对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

五、自管的树木无树枝过度低垂、遮挡，自管绿地无野草横生，根据植物生长和季节特点及需要及时进行树枝修剪和打草。

六、绿地管理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保洁。

七、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区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水平，深入落实绿地管理责任制，切实提升群众身边绿化美化质量，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绿化养护及绿地保洁作业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过程控制，反映绿化养护的管理状况和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考核主体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作为检查考核主体，具体由平房乡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事务）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标准解释、结果审定。

第三条 考核对象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单位。

第四条 考核范围

检查考核范围包括平房乡自管的绿地、片林等养护及保洁服务工作以及媒体曝光、领导批示问题和环境卫生类问题结案率等。

第五条 检查考评形式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绿化养护及绿地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就检查出的问题对服务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保洁问题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养护问题根据季节特点及具体情况而定）。每月对检查及整改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服务期满后进行年度考核打分。

第六条 检查考核计分

考核评价分为“优良、达标、未达标”三个层次，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良；90 分（不含）-80 分（含）的为达标；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

月考核得分由问题评价和整改评价两部分组成，以百分制计分，其中问题评价总分为 60 分，每发现一处绿地保洁问题扣 1 分，每发现一处绿化养护问题扣 2 分；整改评价总分为 40 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一次扣 1 分，规定整改时间在向服务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中明确提出。

年度考核得分按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计取。

第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

月考核成绩将与服务费挂钩，依据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年度考核成绩作为续签服务协议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其它

本办法由平房乡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事务）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日常检查记录表（模板）

整改通知书（模板）

考核评价表（模板）

处罚通知书（模板）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模板)

序号	检查日期	问题点位	存在问题	问题照片	要求整改时间	整改后照片	完成整改时间	备注

附件 2: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整改通知书

(模板)

XXXX 公司:

经我办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贵司负责绿化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发现存在暴露垃圾(堆物堆料、植物枯死、裸露土地、树枝低垂遮挡等问题(详见附件检查表),要求贵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整改并填写检查表相应内容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城乡建设办公室

(环境事务)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每月考核评价表
(模板)

序号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评价	养护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黄土露天，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及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钉栓刻画、小广告等。绿地内水面应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漂浮物。绿地内无死树、枯枝，花坛、色带、绿篱、垂直绿化应保持整齐美观，无缺株。自管的树木无树枝过度低垂、遮挡，自管绿地无野草横生。	每发现一处保洁问题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养护问题扣 2 分。	60	
整改评价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每无故未按时完成整改一次扣 1 分。	40	
合计			100	

附件 4: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处罚通知书

(模板)

编号: XXXXXXXX 号

XXXX 公司:

贵司与我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的《平房乡 XXXX 年自管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中约定“甲方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若乙方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次的比例在下一阶段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在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的日常检查中发现贵司日常绿化养护保洁工作存在暴露垃圾(堆物堆料、植物枯死、裸露土地、树枝低垂遮挡等)问题数量较多,且无故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反馈。根据《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规定,XX 月、XX 月 X 次考核成绩为不达标。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将对贵司按合同总价的 1%/次的比例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XXXX \text{ 元} \times 1\% \times X \text{ 次} = XXXX \text{ 元}$,从下次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后续按要求上缴国库。

特此通知,请贵司收到通知并确认无误后反馈回执。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

----- (盖骑缝章) -----

平房乡自管绿化养护处罚通知书回执

编号: XXXXXXXX 号

我司已收到并确认上述处罚事项及金额无误。

XXXX 公司 (盖章)

XXXX 年 XX 月至 XX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得证明文件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可自定）：

-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2）项目组人员
- （3）技术方案
- （4）其他材料（如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